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1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34分

上午10时35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区格莱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梁敏琪女士

工程师 / 香港 2-3 / 路政署

劳适芝女士

工程师 / 22(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贯文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李凝姿女士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张家翊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署理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侃陵先生	经理(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侨光先生	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礼希先生	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谦先生	策划助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杨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区行动主任李凝姿女士接替已调职的施芍华女士出席今后的交运会会议。
- (ii) 欢迎警务处大埔警区交通队署理警署警长张家翊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 22(北)劳适芝女士暂替工程师 / 19(北)麦佩茵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2023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上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九龙巴士 73 号线延伸服务至香港教育大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23 号、TT 32a/2023 及 TT 32b/2023 号)

4. 主席欢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经理(策划及发展)李侃陵先生、经理(车务)张侨光先生、助理经理(公共事务)周礼希先生及策划助理黎上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23 号。
6.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b/2023 号，并补充指运输署一直留意香港教育大学(“教大”)的交通需求，近年已加强 74F 号线于早上繁忙时段的服务，并于去年增设回程服务，本年度的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巴士路线计划”)亦建议增设 73F 号线，提供教大和大埔工业邨往来荃湾的巴士服务。
7. 李侃陵先生介绍文件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a/2023 号。
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运输署及九巴的响应正反映乘客需求，故早前落实开办 73F 号线及延伸 74F 号线，分别来往教大与荃湾及观塘，他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教大来往外区的巴士服务。
 - (ii) 73 号线的载客率偏低，相信延伸服务有助九巴营运和便利教大师生出行。
 - (iii) 署方鼓励乘客使用换乘服务，但他认为乘客享受巴士的点对点服务。此外，他相信题述建议能有效将乘搭 74F 号线前往港铁大埔墟站的乘客分流至港铁太和站。
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上次会议曾讨论 73 号线往粉岭(华明)方向的分段收费事宜，但广福道各站点收费至今仍未统一，他请署方及九巴跟进。
 - (ii) 他请署方提供 73 号线于繁忙时间的载客率。
 - (iii) 小巴 26 号线经常满座，故认为题述建议能便利教大师生及附近居民出行。
 - (iv) 认同巴士有提供点对点服务的优势。
10.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教大师生以往主要乘搭九巴 275 号线来往大埔墟站，后来大部分师生转为乘搭由校方提供来往港铁大学站的穿梭巴士，275 号线因而停办。
 - (ii) 目前九巴 74K 号线及小巴 26 号线服务教大师生。74K 号线班次疏落，故大部分师生倾向乘搭班次频密的小巴 26 号线。他指出，目前未有公共交通服务直接从太和站或林村河以北一带前往教大，故认为有需要提供相关服务，并认为题述建议可行。

- (iii) 大埔居民希望有小巴以外的服务来往北区，他相信题述建议可服务更多乘客和进一步扩大换乘网络。
- (iv) 他相信林海山城入伙后，大部分乘客需乘搭穿梭巴士来往港铁站，故认为 73 号线延伸至教大对居民大有裨益。
- (v) 他指出在落实服务前仍需考虑教大巴士总站停泊巴士的安排。

11. 区格莱先生备悉委员意见，运输署会留意 73 号线的运作情况，并将于会后与九巴研究 73 和 74K 号线乘客换乘数据，以估算由教大前往北区的乘客需求。他手上没有 73 号线的载客率资料，并请九巴代表补充。

12. 李侃陵先生响应如下：

- (i) 延伸 73 号线早上班次至教大对整体车程影响不大，故九巴对委员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并将与运输署研究，以期服务来往北区及教大的乘客。
- (ii) 手上没有 73 号线的载客率资料，将于会议后补充。
- (iii) 备悉委员意见，会再检视广福道各站点的分段收费，从而理顺换乘安排，便利区内居民利用广福道转车站的换乘网络。

(会后补注：九巴补充指，就委员有关乘客在 73 线及 74K 线巴士之间换乘数据的查询，翻查纪录，本年 5 月在各条来往北区路线及 74K 线巴士之间换乘的乘客比率低于一成。)

13.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教大一直提供穿梭巴士来往北区、屯门及大学站，近年载客量下降，但鉴于师生仍有需求，故保留相关服务。他相信教大欢迎开办公共运输服务，建议署方及九巴检视载客数据及规划时与教大联络。

14.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留意到 73 号线载客量不足一半，故认为有足够运载空间应付延伸服务。此外，大埔工业邨与教大距离不远，延伸服务改动小，相信可善用资源，使巴士公司、居民及师生有所裨益，故他希望署方与九巴认真考虑建议。

15. 区格莱先生表示，署方会与教大保持沟通，亦会与巴士公司检视和参考现有营运数据后考虑委员意见。

16. 李侃陵先生响应指，教大一直通过与运输署及九巴联络，而九巴每学年会就师生出行模式与校方商讨调整巴士服务。此外，九巴乐意与相关人士商讨完善巴士服务，委员可向九巴转达校方意见。

17. 主席宣布将处理由刘勇威议员提出的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九龙巴士 73 号线延伸服务至香港教育大学，以改善香港教育大学一带的公共运输服务，以及便利市民出行。”

动议获毛家俊副主席和议。

18.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19. 主席请委员就动议作出表决。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5 票	何伟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刘勇威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0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6 票	

20.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III. 要求九龙巴士以 264R 号线的走线方式提供平日全日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2023 号、TT 33a/2023 号及 TT 33b/2023 号)

21.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2023 号。

22.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b/2023 号。

23. 李侃陵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3a/2023 号，并表示九巴会检视现有巴士网络和资源，与运输署商议以调拨资源的方式，满足大埔居民于非繁忙时间前往元朗及天水围的通勤需要。

24. 毛家俊副主席认为乘客对来往大埔与元朗及天水围的公共交通服务有固定需求，故有关方案值得考虑。他近日接获区内居民表示获编配元朗、天水围一带的公共房屋，相信题述建议对居民通勤及上学大有帮助。此外，他认为九巴可先提供平日全日服务，维持与假日相若班次(即每 30 分钟一班)，相信

不会造成庞大的营运成本。

2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不满署方响应。他质疑如可乘搭铁路换乘 276 或 276P 号线，是否代表 264R 号线不必存在。他相信署方开办 264R 号线代表乘客有一定出行需求，亦有乘客反映希望该号线提供平日服务，故署方不应以借口推搪。
- (ii) 署方可考虑以试行模式开办服务，于平日特定时段提供服务或全日提供疏落班次。
- (iii) 考虑到社山一带将有大型房屋发展项目落成，新增数万人口，他认为届时 64X 及 65X 号线将不足以应付乘客需求，亦会增加林锦公路的路面负荷，故要求署方及早考虑如何应付新增人口的需求。
- (iv) 目前 64X 及 64K 号线主要服务林锦公路一带的居民，但林锦公路容易出现挤塞，故他认为需开办不途经该路段的巴士路线，以便利居民出行。
- (v) 他认为九巴其他路线亦可提供相宜价格，故要求日后落实题述巴士服务时设定相宜收费。

26. 主席表示，富蝶邨不少居民要求提供来往屯门及元朗区的全日巴士服务，过往亦有区议员提出类似建议，故他不理解为何署方态度冷漠，只鼓励乘客以换乘模式前往屯门区及元朗区。

27. 区格莱先生备悉委员意见。他表示，目前 64X 及 65X 号线于繁忙时间经快速公路由元朗、天水围一带前往大埔，载客量约三成半。署方会继续与巴士公司检视乘客需求，适时研究调整服务的可行性。

28. 李侃陵先生表示，九巴会继续与署方检视和完善来往大埔与元朗及天水围的快速巴士服务。九巴留意到乘客的通勤需求，故目前已有 264R、64X 及 65X 号线投入服务。他指出，64X 及 65X 号线开通后有一定乘客乘搭，亦有乘客前往北区换乘 276 号线系列，或乘搭 73X 号线到城门隧道转车站换乘 269D 号线。九巴会检视各路线的营运数据及换乘网络数据，适时调拨资源。

29. 林奕权议员询问，元朗区及北区居民曾否提出有关服务要求。

30. 刘勇威议员补充指，元朗区议会曾于 2020 年讨论有关 264R 号线提供平日全日服务的要求。

31.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曾到港铁上水站换乘 276 号线系列前往天水围，但大部分巴士站点远离上水站，乘客需额外预留约 15 分钟换乘，加上上述路线的候车乘客众多，故认为从大埔区直达元朗区的巴士路线能有效纾缓挤塞。
- (ii) 长远而言，署方可考虑安排 264R 号线绕经粉岭公路转车站，服务何家园村及大窝西支路一带居民和开拓客源，相信有关安排对整体车程影响不大。

32.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上水站换乘路途迂回，只便利大埔墟站或太和站附近居民，故认为署方的换乘建议未能应付居民需求。相反，264R 号线的行车路线覆盖区内多处，因此他认为有必要提供平日服务。

33. 区格莱先生备悉委员意见。

34. 刘勇威议员补充指，264R 号线的假日服务目前维持至晚上约 7 时，建议署方考虑延伸服务时间。

35. 李侃陵先生响应如下：

- (i) 九巴数年前观察到乘客往来大埔及元朗区的通勤需求，故开办 264R 号线。该路线累积一定数目乘客，日间载客量更有所上升，因此，九巴会就委员的建议密切留意乘客需求。此外，乘客的出行模式亦随着疫情缓和而改变，九巴乐意检视和调拨资源，以响应乘客需求。
- (ii) 64X 及 65X 号线是试办快速路线，开办初期受疫情影响，载客量不高。九巴希望继续增加该等号线的使用率，并会在检视乘客数据后整合和调拨区内巴士资源，向运输署提出调整班次及营运时间等方案，以开拓更適切居民的路线，达致双赢。

36. 主席宣布将处理由刘勇威议员提出的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九龙巴士以 264R 号假日线的走线方式提供价格相宜的平日全日服务，以便利大埔居民往返大埔与元朗及天水围。”

动议获区镇濠议员和议。

37.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38. 主席请委员就动议作出表决。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5 票	何伟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区镇濠议员、刘勇威议员及谭尔培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林奕权议员
没有投票(在席)：	0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总计：	6 票	

39.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IV. 要求龙运巴士 E41 号线恢复原有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2023 号、TT 34a/2023 号及 TT 34b/2023 号)

40. 刘勇威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2023 号。

41. 区格莱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b/2023 号。

42. 李侃陵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4a/2023 号。

4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i) 目前 E41 号线仍然绕道行驶，他认为可在今年第三季恢复原有行车路线，而署方曾在改道后承诺将在路况有所改善时恢复原有班次，故他强调他要求恢复原有班次，而非提升目前班次。

(ii) E41 号线为大埔居民前往机场价格较相宜的路线。他认为疫情对巴士服务的影响已大致消退，巴士公司不应以此为由继续削减班次，而应恢复原有班次。

44. 主席支持恢复 E41 号线原有班次，并查询 A47X 号线何时恢复原有班次。

45.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i) 署方需待机场一带的最终道路设计及安排确定后，与巴士公司进

一步商讨，方可落实 E41 号线于机场一带的行车路线。此外，署方备悉委员意见，会因应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时与巴士公司研究调整服务的可行性。

- (ii) 明白委员关注 A47X 号线恢复班次的时间表，署方会参考巴士公司的数据，每周审批临时调整班次申请，并继续与巴士公司商讨服务安排。

46. 周礼希先生认同恢复 E41 号线班次相当重要。他表示龙运巴士有限公司早前受疫情影响，资源变得紧张，现正按各路线的载客量逐步恢复和加强服务。此外，他备悉委员就 E41 及 A47X 号线提出的意见，并会进一步研究。

47. 刘勇威议员认为署方须就恢复班次事宜督促巴士公司，并请相关组别人员参考早前的会议记录，以了解署方当时的承诺及讨论内容。

48. 主席询问，班次调整拖延多时，是由于巴士公司未就 E41 及 A47X 号线提交临时调整班次申请，抑或出现其他状况。他指出，A47X 号线非因改道而缩减班次，而来往其他区的机场巴士路线已恢复原有班次，故他促请署方及巴士公司备悉委员意见并马上跟进。

49. 主席续宣布将处理由刘勇威议员提出的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龙运巴士必须在 E41 号线变更‘航天城公共运输交汇处’总站后恢复 2019 年因改道而缩减的原有班次，并责成运输署督促龙运巴士跟进有关事宜。”

动议获毛家俊副主席和议。

50.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51. 主席请委员就动议作出表决。交运会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4 票	何伟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刘勇威议员、谭尔培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0 票	
没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区镇濠议员、林奕权议员
总计：	6 票	

52.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运输署一在广福行人桥附近加设横跨林村河的行车桥

53. 主席欢迎路政署工程师 / 香港 2-3 梁敏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4. 彭晓峯先生报告指，运输署正整合在广福行人桥附近加设横跨林村河的行车桥(“广福行车桥”)相关车流分析数据，待《大埔区域交通及运输研究》(“《区域研究》”)完成后载列于摘要报告中，并会适时通知委员。

55. 梁敏琪女士表示，路政署需根据最终采纳方案展开勘查研究及详细设计以作估算，故目前未能提供确实的工程造价。

56. 毛家俊副主席询问运输署何时完成《区域研究》，并希望署方先向委员提供广福行车桥相关数据。

57. 刘勇威议员表示，目前可选方案不多，认为路政署拟定各方案时应有相应造价作比较，故不满署方未能提供造价估算范围，妨碍委员审议。他询问署方能否向委员提供已知的造价估算。

58. 主席认为运输署及路政署未能提供更新数据，以致委员无法充分讨论。广福行车桥拟建多年，署方必定备存基本数据，例如初步研究数据，故他不理解为何未能提供资料。

59.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区域研究》将在今年年底完成。除交通效益外，运输署选定建议方案时须考虑路面施工范围、对附近地区设施影响、初步造价估算、建造工期等多项因素，最终拣选改善方案一为最佳方案。

60. 梁敏琪女士响应指，路政署计算工程造价时须考虑不同因素，尤其是行车桥对林村河排洪能力的影响，不同的方案对附近及下游一带所增加的水浸风险也不同，署方需就其水浸缓解措施以作考虑，故目前未能展开勘查研究或提供准确的造价估算。署方备悉委员意见，将于会议后收集过往同类型行车桥的工程造价供委员参考。

61. 刘勇威议员质疑运输署没有于上次会议提及兴建广福行车桥对林村河排洪能力的影响，并无把有关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广福行车桥的兴建方式及施工期有别于一般行车桥，故造价高昂，但署方报告未提及任何对河道造成的影响及相应缓解措施，故他询问署方有否与路政署商讨对策。

62. 主席要求署方日后提交资料时补充各方案对河道状况及排洪能力的影响。

63.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运输署制订方案时会与路政署商讨，亦有就桥高、水深等情况咨询渠务署。署方现需拣选最合适的工程方案，再由路政署进行水力、渠务影响等评估研究，方可敲定广福行车桥的详细设计。

64. 梁敏琪女士备悉委员意见。

65.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据他了解，渠务署将在林村河下游(近梅树坑段)进行改善及美化工程，并已有具体计划。兴建广福行车桥或影响渠务署日后在河道挖掘和清理淤泥的程序，并会影响水速，故他建议运输署先联络渠务署协调和交流工程安排，避免稍后造成不便。

6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广福行车桥各工程方案会否升高林村河两岸路面。
- (ii) 广福行车桥位置在填海前属天然河道口，故河水容易倒灌，他询问相关政府部门有否就此进行估算。
- (iii) 运输署于过去两次会议主要简介其建议选取的改善方案一，但未有具体响应有关造价及其他周边影响的提问，故他认为交运会无法支持方案，并质疑运输署及路政署有否就相关事宜沟通。

67. 主席询问署方有没有各方案对河道及排洪能力影响的相关资料，抑或署方未研究上述影响因素。

68. 彭晓峯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制订工程方案时已考虑工程对河道及附近路面的影响，并已咨询渠务署等相关政府部门，请委员放心。总括而言，署方需进一步研究以得出具体方案及工程造价等数据，并需待排洪能力评估完成后方能敲定详细设计。
- (ii) 由于委员于 2020 年曾就署方原有方案有不同意见，部分委员建议行车桥建于近东铁线横跨林村河路段以西的位置连接宝雅路及汉家路。署方藉《区域研究》研究委员意见和制订更完善的方案。经综合各项因素后，署方报告指改善方案一为最理想的方案。

69. 梁敏琪女士响应指，日后需因应行车高度进行路面升高工程。

70. 萧伟琨先生补充如下：

- (i) 雨季时林村河河边不时出现水浸情况。署方设计跨河行车桥的高度时，须考虑河道水位，以确保与河水保持一定距离。
- (ii) 据他了解，渠务署一直研究区内河道的排洪改善措施。路政署在河道附近进行工程前，是必须进行渠务影响评估。署方进行评估时会就最终被采纳的方案所造成的影响而制订相应缓解措施，以确保对现有河道排洪的影响减至最低。

71. 主席建议续议题述事项及邀请渠务署出席下次会议，并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更多数据以供参考。

72. 刘勇威议员询问是否仍有需要续议题述事项，并请委员反思是否必须兴建广福行车桥。他指出，工程造价、对周边影响等因素仍有待疏理，认为署方强推工程的做法不合乎成本效益。他亦质疑广福行车桥是否能有效改善区内交通，认为署方缺乏理据，却迫使委员通过方案才作进一步研究，做法并不合理。他询问署方是否已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委员只需讨论采纳哪个工程方案。

73. 谭尔培议员认为，广福行车桥造价高昂，故署方必须设立公开而透明的渠道，向市民发放工程最新数据，解释成本效益及排洪等问题。同时，他建议署方继续与渠务署保持沟通。

74. 主席表示，如署方目前没有任何更新资料，建议删除题述事项，待日后有更新数据时再作讨论。

75. 刘勇威议员不同意上述安排，并认为交运会应就是否支持广福行车桥方案表决。他认为署方自上次会议后未有提供更新数据是无视委员，亦无意认真讨论。

7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进行表决。

77. 谭尔培议员询问表决内容。

78. 刘勇威议员建议委员表决是否支持兴建广福行车桥。

79. 主席表示，刘勇威议员需提出临时动议方可进行表决。

80. 刘勇威议员询问秘书处，署方出席会议是寻求委员支持工程，抑或已落实兴建广福行车桥而咨询委员拣选工程方案。区议会多年前已就兴建广福行

车桥进行讨论，他相信署方有足够时间提供造价等基本数据，但至今仍然未能提供，故认为一直续议题述事项并不恰当。

81.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路政署原拟于 2020 年就原有方案进行详细研究，但时任立法会议员及大埔区议员于实地视察后提出意见并提出替代方案，故署方决定藉《区域研究》研究行车桥最合适的方案。署方早前出席交运会会议旨在向委员报告改善方案一为最理想方案，但仍需路政署进一步研究方可提供造价、详细设计、排洪能力影响等数据。

82. 邬志雄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83. 谭尔培议员表示，据他了解，署方于上次会议讲述改善方案一最理想，相信署方已下判断。他指出，区议会表决并无约束力，亦无主事官员列席会议，故认为表决作用不大，但他原则上支持兴建广福行车桥，不过仍希望署方回答委员提问。

84.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他相信委员于上次会议已提出同样意见及提问，亦已就桥面高度等作讨论。由于目前缺乏准确数据参考，他未能决定是否支持有关方案。此外，他对表决没有意见，亦相信委员理解表决结果不会影响署方决定，署方会继续进行下一步研究工作，故认为表决旨在让委员表达个人立场。

85.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确认运输署上次出席会议旨在报告有关研究及建议的工程方案，进一步研究后会向区议会提交造价等相关资料，再寻求区议会支持。
- (ii) 如需表决，他认为目前有多项因素(例如造价、对环境及排洪能力影响)未明，故他反对兴建广福行车桥。
- (iii) 虽然委员认为区议会表决无约束力，但他认为区议会有责任让政府部门知悉地区人士意见，委员需就此反省。

86.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署方出席会议旨在向委员报告研究结果。

87. 刘勇威议员重申，他从未支持任何兴建广福行车桥的方案，故希望厘清，署方现期望委员选择方案，抑或待进一步研究后才就方案表态。他认为有关工程复杂，对区内居民造成不少影响(包括排洪、路面情况、建造工期、工程方法等)，故需谨慎审视方案及工程的成本效益。

88. 毛家俊副主席认为，署方在上次会议旨在交代研究结果，下一步将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后会得出具体造价、走线等资料，届时再向区议会交代和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故他相信广福行车桥在四至五年后才会动工。

89. 主席理解，署方将待稍后有更多资料时再出席区议会寻求支持，并请署方澄清意愿。

90. 彭晓峯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毛家俊副主席的理解正确。署方需待路政署进一步研究后方可得知造价、工期、对周边影响等详细资料，相信届时路政署会向区议会报告。

91. 梁敏琪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92. 刘勇威议员表示题述事项已没有讨论空间，并重申他反对有关工程。

93. 由于未有进一步数据，主席建议删除题述事项，待日后有更新数据时再作讨论。

94. 就上文第 93 段的建议，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反对。

V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恒常讨论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2023 号)

(一) 要求于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c/2023 号)

95.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徐振成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6. 彭晓峯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c/2023 号，有关运输署就要求在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的回复。

97. 刘勇威议员查询目前大埔第 6 区体育馆会否设有地下停车场。他曾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反映有必要在该处兴建地下停车场，故询问运输署具体情况。

98.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目前未有停车场设置楼层的相关资料，他将于会议后回复委员。

99. 刘勇威议员请运输署向康文署反映，委员曾要求于区内所有新发展的文娱康体设施兴建地下停车场，以符合“一地多用”原则。

100.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署方将于该处兴建公众停车场，但不确定是否设于地库。

101. 刘勇威议员询问，拟建地下停车场是否未必开放予公众使用。

102.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拟建停车场将开放予公众使用，但不确定停车场设置楼层。

103. 刘勇威议员强调，他要求于该体育馆地库设置停车场。

104. 主席询问有关停车场将提供多少泊车位。

105. 彭晓峯先生表示将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提供具体资料。

106. 主席请署方在会议后向委员发放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运输署补充指，“大埔第6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已于2023年第一季完成，现正就有关工程进行初步规划。视乎初步规划的结果，项目初步计划在公众停车场内提供约160个公众泊车位，包括私家车、中型/重型货车、小巴、轻型货车、旅游巴及电单车泊位，当中私家车泊位将推行自动泊车系统，务求更有效地运用私家车泊位空间。相关政府部门会继续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项目，并会适时就工程计划的设计咨询委员意见。)

107. 毛家俊副主席请署方提供关于大埔第33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具体数据，例如不同类型车辆泊车位分布，以及该建筑物整体初步设计等。

108. 陈嘉辉先生响应指，拟建停车场为地下停车场，稍后将向毛家俊副主席提供有关泊车位的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3年6月16日向毛家俊副主席转发运输署提供的补充数据。)

109. 交运会备悉上述报告。

(二)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a/2023 号及 TT 35c/2023)

110. 彭晓峯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c/2023 号，有关运输署就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的回复。

111. 张家翊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a/2023 号。

112. 主席表示，虽然警方在宝乡街及乡事会路一带持续执法，但违泊问题仍然严重，他请警方多加留意。

113. 刘勇威议员关注翠怡花园及平安里巴士站违泊问题，虽然警方持续执法，但间中仍有车辆停泊该处，妨碍巴士上落客，故他请警方以具阻吓性方式执法。此外，他请警方跟进省躬草堂、大埔东消防局一带的违泊问题。

114. 区镇濠议员表示，每天早上约 11 时，太平工业中心一带有货车轮候上落货，令附近十字路口交通严重挤塞，车龙延伸至大埔游泳池后，他请署方考虑调整交通灯等候秒数以解决车龙问题。

115. 陈嘉辉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将与运输署交通控制部检视有关设定。

116. 张家翊先生备悉委员意见，警方会留意和打击汀角路一带(尤其在巴士站)违泊，如有需要会拖走涉事车辆。此外，由于太平工业中心货车停泊位少，警方将联络相关物业管理处，研究向货车司机派发筹号并指示车辆到汀丽路一带轮候，以纾缓该十字路口挤塞。

117. 主席指出，大量货车于繁忙时间停泊于汀丽路导致交通挤塞，故认为警方需考虑上述做法对附近交通的影响。他建议警方与太平工业中心管理处磋商其他解决方案。

118.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认同需拖走区内部分地点的违泊车辆。他指出，有车辆长期停泊在碗窑路怡翠山庄三期外小巴总站一带，影响小巴上落客及掉头，由于该处道路狭窄，违泊车辆亦会影响小巴行车安全，故他请警方留意沿路小巴士站的违泊情况。
- (ii) 樟树滩樟大路路口经常有外来车辆停泊，村民多次反映但情况未有改善。他请警方考虑拖走部分停泊于转角位置的车辆。
- (iii) 相信优景里一带大部分违泊车辆属白石角居民所有，违泊人士经常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高速前往优景里取车，非常危险。

- (iv) 多名骑单车者在大埔公路及林锦公路一带(尤其是松仔园、鹿茵山庄、优景里路口)占用整个行车路面,影响附近交通。他认为,骑单车者安全意识薄弱,亦未有方法辨识身分以便执法,故希望警方跟进。

119. 张家翊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上文第 118(i)及(iii)段的意见,警方会派员不定期检控及检讨。
- (ii) 就骑单车者的驾驶态度及路线等问题,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会派发传单和发出指引,以提醒和教育骑单车者。此外,他理解上文第 118(iv)段提及的路段为热门单车训练地点,会通知大埔警区交通部跟进。

(三) 有关大埔区内车辆噪音问题及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b/2023 号)

120. 张家翊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5b/2023 号。

121. 交运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 其他事项

(一) 要求运输署交代审批长跑活动路线的准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2023 号及 TT 36a/2023 号)

122. 主席表示,毛家俊副主席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提交题述文件,虽然未符合《大埔区议会常规》中有关在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提交文件的规定,但由于议题涉及未来区内举办的其他长跑活动,以及居民利益和道路安全,故他酌情容许在是次会议讨论。

123. 毛家俊副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2023 号。

124. 梁洪曦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6a/2023 号。

125. 毛家俊副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查询类似安排会否恒常化。据他了解,四月有其他赛跑活动以“香

港 Guy 跑”类似路线举行，故查询自该次活动后，有否其他活动获批使用白石角海滨长廊至元洲仔大王爷庙(“该路段”)的路线。

- (ii) 该路段覆盖部分单车径，故询问署方在活动期间会否封闭部分单车径及预留路面范围作缓冲。
- (iii) 查询各政府部门审批长跑活动的一般流程。

126. 梁洪曦先生响应如下：

- (i) 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大埔体育节大埔十公里赛”申请并获批使用该路段附近部分行人路进行比赛。
- (ii) 如活动赛道涉及公共道路(包括单车径及行人路)，运输署审批时会考虑活动人数、活动性质以及主办单位提供分隔参加者及道路使用者的措施等，以保障活动期间其他市民的安全。
- (iii) 署方主要就有关申请的临时交通措施提供交通相关意见，并无特定要求部门审批次序。

127. 毛家俊副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查询“香港 Guy 跑”及“大埔体育节大埔十公里赛”举行期间有否封闭单车径，并请署方简单解释有关临时交通措施。
- (ii) 机构如欲举办同类型赛跑活动，是否需自行联络运输署、民政事务处及警务处等相关部门，抑或有政府部门协调审批。

128. 梁洪曦先生响应如下：

- (i) “香港 Guy 跑”不涉及该路段内的公共道路，故无须封路，而临时交通安排则集中于康文署管理的白石角海滨长廊。
- (ii) “大埔体育节大埔十公里赛”的主办单位曾向署方申请封闭该路段附近部分行人路，署方已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而主办单位于活动当天亦有采取措施分隔行人及参赛者。
- (iii) 暂未知悉有政府部门统筹有关审批流程，如申请涉及公共道路，运输署会作出回应。

129.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希望各政府部门接获该类型申请时互相配合，并请民政事务处留意情况，适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意见。

(二) 跟进来往十四乡的公共运输服务

130.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本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拟开办井头村巴士路线，早前有报道指出，皇后山一带交通未如理想，逾 200 人轮候巴士 78A 号线，故他担心十四乡亦会出现同样情况，希望藉此督促运输署认真考虑开办路线后的情况。
- (ii) 他续展示图片(见附件)显示小巴 807K 号线在下午的轮候情况，人龙延伸至井头村外，情况极不理想。他指出，署方早前表示小巴 807 号线系列于下午繁忙时间的载客率约八成半至九成半，他认为小巴服务未能满足村民需要，更遑论十四乡发展项目落成后新增的二万人口。
- (iii) 即使小巴 807 号线系列的服务水平不足，司机驾驶态度恶劣且不安全，小巴营办商仍申请加价。此外，他指出 807K 号线尾班车经常提早开出，对居民构成不便。
- (iv) 他希望署方认真考虑当十四乡新巴士路线招标时，督促巴士公司加密十四乡来往沙田及马鞍山的班次，以及请署方考虑居民来往港岛区的需求。

131.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检视小巴 807K 号线的服务水平，五月的调查结果显示，上午繁忙时间从井头前往大学站的载客率约四成半，班次约 7.5 分钟一班；而 807S 号线从井头前往大学站的载客率约五成，上述结果显示有关服务足以应付现时井头村居民需要。
- (ii) 为配合十四乡综合发展建筑期间衍生的乘客需求，小巴营办商已加强 807K 号线服务，繁忙时间班次加密至约三至六分钟一班。
- (iii) 署方理解委员关注，故于本年度巴士路线计划建议开办不同新巴士路线，以配合十四乡一带日后发展。署方正筹备开办新路线，并会适时引入服务，如有进一步消息会通知委员。
- (iv) 委员提及 807K 号线尾班车提早开出、司机不安全驾驶等情况，他欢迎委员在会议后提供详情，署方将与小巴营办商跟进。

132.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请署方备悉有关小巴服务及十四乡巴士路线的意见，并适时跟进。

- (ii) 海映路回旋处工程将于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他希望署方尽快延伸途经泥涌的巴士路线至海映路，以服务附近居民。
- (iii) 有村民反映署方电邮回复市民需时甚久，请署方尽快处理十四乡村民的要求。

133. 主席再次要求 274P 号线提供平日来往大埔及十四乡的全日服务。

134. 区格莱先生备悉委员意见，署方于本年度巴士路线计划亦有提出加强 274P 号线服务的建议，并将于落实后检视路线的营运情况及乘客需求，再与巴士公司商讨调整服务的可行性。

(三) 关注大埔区内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的情况

135. 刘勇威议员表示，目前区内部分地点(例如行人隧道编号 NS154 及 NS155 附近、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政府合署及大埔艺术中心、海宝花园及八号花园附近行人路等)经常有人在行人路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亦无佩戴安全装备。虽然电动可移动工具最快于本年底合法使用，但他担心日后将有更多人在合法范围外使用，导致意外和影响其他行人的安全。他提醒警方加强于上述地点执法。

136. 毛家俊副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大埔及将军澳两区会率先试行合法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他询问何时开始试行及大埔区试行地点。
- (ii) 询问试行的具体操作，例如是否没有牌照、年龄等限制，以及是否在指定范围内即可合法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

137. 彭晓峯先生响应指，目前未有相关资料，他将于会议后请负责组别人员回复委员。

(会后补注：运输署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致电回复毛家俊副主席。)

138. 张家翊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委员所述地点附近食肆众多，他相信主要是外卖速递员违例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警方一直关注区内违例使用情况，新界北总区交通部及大埔警区将于五月安排两次行动打击区内违例情况，以加强阻吓作用。

139. 刘勇威议员请警方特别就行人路情况加强执法。

140. 李凝姿女士备悉委员意见，并表示会加强针对电动可移动工具占用行人路执法。她相信市民未完全掌握有关法例要求，警方除执法检控外，亦会不定时教育市民。

(四) 跟进区内巴士总站改善工程进度

141. 主席查询太和巴士总站及全安路公共运输交汇处改善工程的进度。

142. 陈贯文先生响应指，有关太和巴士总站情况，相关部门正检视种植的树木品种，相信短期内有进一步更新。

143.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早前已提交移除 / 补种树木建议，房屋署正检视报告，署方会持续与房屋署跟进。
- (ii) 署方正计划在多个巴士总站进行改善工程，并会于完成富亨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工程后，便会推展全安路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工程。

144. 主席表示，近月多次提及移除太和巴士总站花槽及树木，请署方认真跟进，并通知他工程的更新数据。

(五) 跟进区内巴士路线落实情况

145.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梧桐寨回旋处近日已正式启用，询问署方何时开办 T74 号线。
- (ii) 询问署方何时开办 275X 及 907D 号线。
- (iii) 小巴 20P 号线早前承诺疫情后将按港铁尾班车时间提供服务，但目前仍无进展。
- (iv) 2023 年 4 月 22 日早上约 10 时 30 分的 B8 号线接近爆满，显示目前每 20 分钟一班车不足以应付乘客需求，故他要求加强服务。此外，他亦要求 B8 号线提供大埔至沙田段的双向分段收费及平日全日服务。

146.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一直与路政署保持沟通，相信梧桐寨回旋处将于本年度第

二期落成。实施 T74 号线服务需视乎梧桐寨回旋处的工程进度，署方将于工程完成后与巴士公司跟进。

- (ii) 将于会议后与小巴营办商跟进小巴 20P 号线尾班车时间。
- (iii) 巴士公司已向署方提交申请开办 275X 号线，署方正与巴士公司跟进，稍后落实开办日期会通知委员。
- (iv) 署方明白委员期待开办 907D 号线，以服务大埔市中心、白石角及东区居民。署方暂未接获巴士公司申请开办 907D 号线，希望两间巴士公司尽快商讨服务细节后提交申请，署方接获申请后将尽快跟进和开展相关工作。
- (v) 备悉委员就 B8 号线提供双向分段收费及全日服务的意见。他将向相关组别人员反映 B8 号线班次不足的问题，再与巴士公司商讨调整服务的可行性。

147. 主席表示，开办 907D 号线拖延已久，认为署方应兑现承诺，主动与巴士公司跟进开办该号线。

148.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署方有否跟进委员在上次会议就 307A 号线取消大埔头一带站点提出的反对意见。
- (ii) B8 号线(往大埔方向)经常因客满而跳站，但事实上巴士并未满座，故他认为巴士公司提供的数据不能作准。他请署方留意 B8 号线(往香园围方向)的班次，并指出长远而言有需要加密班次，尤其是假日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
- (iii) 要求跟进 B8 及 W3 号线实施双向分段收费事宜。

149. 区格莱先生响应如下：

- (i) 将向相关人员反映有关 B8 号线假日的乘客需求，并会与巴士公司跟进。
- (ii) 运输署巴士发展部正整合和研究地区咨询收集有关 307A 号线项目改动的意见，如有需要，相关人员会适时与委员沟通。此外，他将向相关人员反映委员的关注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5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

行。

15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6 月



